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环（泽）罚（2024）09号

泽州县安晟通石灰岩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MA0GUAJX3Y

地 址：泽州县巴公镇桥岭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 \* 用

2023年12月28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执法人员谢劲松（04050015256）、丁宁（04050015044）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未生产，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厂区内有车辆运输，运输道路地面积尘严重，有扬尘产生。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2023年12月28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3年12月28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3年12月28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四：2023年12月28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验收备案表，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

证据五：2023年12月28日现场提供的产值报表、企业



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你单位运输道路积尘严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3月6日对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环（泽）罚告字（2024）09号），告知了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2024年3月15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执法人员取证合法，一致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17的要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捌万元整。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财务科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可以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



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违反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制度的罚款幅度  
裁定表

联系人：段 斌

电 话：2022718

地 址：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

邮政编码：048026





## 违反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求			判定标准		建议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应清扫、洒水的	$5\% \leq X \leq 10\%$	8%
		排污去向	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leq X \leq 5\%$	3%
		废气类别	10%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3\% \leq X \leq 7\%$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不足一个月	$3\% \leq X \leq 5\%$	4%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次以上	$5\% < X \leq 10\%$	8%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3%
4	经济承受程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1%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0
合计				百分值		40%
				罚款金额		8万元

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